

安康市 文件

安财农〔2019〕47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以工代赈) 预算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恒口示范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以工代赈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9〕48 号）及市发改委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以工代赈中省预算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以工代赈）510 万元（其中劳务报酬 51 万元），下达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经济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此项资金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。市县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扶贫部门，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，严格对照脱贫退出标准，以脱贫攻坚规划和资金整合方案为依据，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，统筹安排使用，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办法管理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性、精准性和高效运行，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以工代赈）分配表
2. 2019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（以工代赈）

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10日印发